

增廣知白堂補

補遺錄

卷二

增廣知白堂補
卷二



上智部迎刃卷四

危巖前阨。洪波後沸。人皆棘手。我獨掉臂。動於萬全。出於不意。游刃有餘。庖丁之技。集迎刃。

范希陽

范希陽。進為南昌太守。先是府官自王都院作勢以來。拜俱在階下。蓬外風雨不問。希陽欲復舊制。乃于陳都院初上任時。各官俱聚門將見。希陽且進且顧曰。諸君今日隨我行禮。進至堂下。竟入蓬內行禮。各官俱隨而前。舊制遂復。希陽退至門外。與眾官作禮為別。更不言及前事而散。

忍辱居士曰。使希陽于聚門將見時。與眾參謀。諸人固有和之者。亦必有中沮而稱不可者。又必有色沮而不敢前者。如何肯俱隨而前。俱隨而前者。見希陽之前而已不覺也。又使希陽于出門後慶此禮之得復。諸人必有議其自誇者。更有媒孽于各上司者。即撫院聞之。有不快者。如何竟復而上人不知。不知者。希陽行之于卒然而後人又循之為舊例也。嗟乎事雖小也。吾固知其人為彊毅有識者也。

牛宏

高章公牛宏有弟弼好酒而酗嘗醉射殺宏駕車牛宏還宏妻迎謂曰叔射殺牛宏直答曰可作脯。

冷然一語掃却婦人將來多少唇舌睦倫者當以為法。

明鎬

明鎬為龍圖閣直學士知并州時邊任多統袴子弟鎬乃取尤不識者杖之疲軟者皆自解去遂奏擇習事者守滎砦軍行娼婦多從之鎬欲驅逐恐傷士卒心會有忿爭殺娼婦者吏執以白鎬曰彼來軍中何邪縱去不治娼聞皆走散

不傷士卒心而令彼自散以此馭衆豈獨可施於蜀乎。

田叔二條

梁孝王使人刺殺故相袁盎景帝召田叔案梁具得其事乃悉燒獄詞空手還報上曰梁有之乎對曰有之事安在叔曰焚之矣上怒叔從容進曰上無以梁事為也上曰何也曰今梁王不伏誅是漢法不行也如其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卧不安席此憂在陛下也于是上大賢文以為魯相。

叔為魯相民訟王取其財物者百餘人叔取其渠率一十人各笞二十餘各搏二十怒之曰

王非汝主耶。何敢言。魯王聞之大慙。發中府錢使相償之。相復曰。王使人自償之。不爾。是王為惡。而相為善也。又王好獵。相常從。王輒休。相出就館舍。相出常暴坐待王苑外。王數使人請相休。終不休。曰。我王暴怒。我獨何為就舍。王以故不大出游。

洛陽人有相仇者。邑中賢豪居間以十數。終不聽。往見郭解。解夜見仇家。仇家曲聽解。解謂曰。吾聞洛陽諸公居間都不聽。今子幸聽解。解奈何從也。邑奪賢士大夫權乎。徑夜去。屬曰。俟我去。令洛陽豪居間事與田叔發中府錢類。王祥事繼母至孝。母私其子覽而酷待祥。覽諫不聽。每有所虐。使覽輒與祥俱。飲食必共。母感動均愛焉。事與田叔暴坐待王類。

主父偃

漢患諸侯強。主父偃謀令諸侯以私恩自裂地。分其子弟。而漢為定其封號。漢有厚恩而諸侯漸自分析弱小云。

裴光庭

張說以大駕東巡。恐突厥乘間入寇。議加兵備邊。召兵部郎中裴光庭謀之。光庭曰。封禪告成功也。今將升中于天。而我狄是懼。非所以昭盛德也。說曰。如之何。光庭曰。四夷之中。突厥

為大。比屢求和親。而朝廷羈縻未決許也。今遣一使。徵其大臣。從封泰山。彼必欣然承命矣。突厥來則戎狄若長。無不皆來。可以偃旗卧鼓。高枕有餘矣。說曰善。吾所不及。即奏行之。遣使諭突厥。突厥乃遣大臣阿史德頡利發入貢。因扈從東巡。

崔祐甫

德宗即位。淄青節度李正己表獻錢三十萬緡。上欲受。恐見欺。却之。則無詞。宰相崔祐甫請遣使慰勞。淄青將士因以正己所獻錢賜之。使將士人人戴上恩。諸道知朝廷不重財貨。上從之。正己大慚服。

神策軍使王駕鶴久典禁兵。權震中外。德宗將代之。懼其變。以問崔祐甫。曰。是無足慮。即召駕鶴留。語移時。而代者白。志貞已入軍中矣。

王旦三條

馬軍副都指揮使張旻被旨選兵。下令太峻。兵懼。謀為變。上召二府議之。王旦曰。若罪旻則自今帥臣何以御眾。急捕謀者則震驚都邑。陛下數欲任旻以樞密。今若擢用。使解兵柄。反側者當自安矣。上謂左右曰。王旦善處大事。真宰相也。

借一轉以存帥臣之體。而徐議其去留。原非私一旻也。

契丹奏請歲給外。別假錢幣。真宗以示王旦。公曰。東封甚迫。車駕將出。以此探朝廷之意耳。可於歲給三十萬物內各借三萬。仍諭次年額內除之。契丹得之大慚。次年復下有司。契丹所借金帛六萬。事屬微末。仰依常數與之。今後永不為例。

不借則違其意。徒借又無其名。借而不除。則無以塞僥倖之望。借而必除。又無以明中國之大。如是處分方妥。

西夏趙德明求糧萬斛。王旦請勅有司具粟百萬于京師。而詔德明來取。乃德明大慙曰。朝廷有人。乃止。

嚴求

烈祖輔吳。四方多壘。雖一騎一卒。必加姑息。然羣校多從禽。聚飲近野。或搔擾民庶。上欲糾之以法。而方藉其材力。思得酌中之計。問於嚴求。求曰。無煩繩之。易絕耳。請勅秦興海鹽諸縣罷採。鷹鷲可。不令而止。烈祖從其計。期月之間。禁校無復游墟落者。

陳平

燕王盧綰反。高帝使樊噲以相國將兵擊之。既行。人有短惡噲者。高帝怒曰。噲見吾病。乃幾吾死也。用陳平計。召降侯周勃。受詔牀下。曰。平乘馳傳載。勃代噲將。平至軍中。即斬噲頭。二

人既受詔行。私計曰。樊噲帝之故人。功多又呂后女弟呂嬃夫。有親且貴。帝以忿怒故欲斬之。即恐後悔。寧囚而致上。令上自誅之。未至。君為壇以節召樊噲。噲受詔節。即反接載檻車。詣長安。而令周勃代將兵定燕。平行。聞高帝崩。平恐呂后及呂嬃怒。乃馳傳先去。逢使者詔平與灌嬰屯于滎陽。平受詔立復馳至宮。哭殊悲。因奏事喪前。呂太后哀之曰。君出休矣。平因固請得宿衛中。太后乃以為郎中。令曰。傳教帝是後呂嬃護乃不得行。

讒禍一也。度近之足以杜其謀。則為陳平。度遠之足以消其忌。則又為劉琦。宜近而遠。宜遠而近。皆速禍之道也。劉表愛少子琮。琦懼禍。謀于諸葛亮。亮不應。一日相與登樓。去梯。琦曰。今日出君之口。入吾之耳。尚未可以教琦耶。亮曰。子不聞申生在內為危。重耳在外而安乎。琦悟。自請出守江夏。

宋太祖 曹彬

唐主畏太祖威名。用間于周主。遣使遺太祖書。饋以白金三千。太祖悉輸之內府。間乃不行。周遣閻門使曹彬以兵器賜吳越。事畢。亟返。不受饋遺。吳越人以輕舟追與之。至于數四。彬曰。吾終不受。是竊名也。盡籍其數。歸而獻之。後奉世宗命。始拜受。盡以散于親識。家無留者。不受不見中朝之大。直受非臣子之公。受而獻之。最為得體。

拒高麗僧 焚西夏書

高麗僧壽介狀稱臨發日。國母令齎金塔祝壽。東坡見狀密奏云。高麗苟簡無禮。若朝廷受而不報。或報之輕。則高麗猶得以為詞。若受而厚報之。是以重禮答其無禮之饋也。臣已一面令管勾職員。退還其狀云。朝廷清嚴。守臣不敢專權。奏聞。臣料此僧勢不肯已。必云本國遣來獻壽。今茲不奏。歸國得罪不輕。臣欲于此僧狀後判云。州司不奉朝旨。本國又無來文。難議投進。執狀歸國。照會如此處分。只是臣一面指揮。非朝廷拒絕其獻。頗似穩便。

范仲淹知延州。移書諭元昊以利害。元昊復書悖慢。仲淹具奏其狀。焚其書。不以上聞。夷簡謂宋庠等曰。人臣無外交。介文何敢如此。宋庠意夷簡誠深罪范公。遂言仲淹可斬。仲淹奏曰。臣始聞昊悔過。故以書誘諭之。會任福敗。昊勢益振。故復書悖慢。臣以為使朝廷見之而不能討。則辱在朝廷。故對官屬焚之。使若朝廷初不聞者。則辱專在臣矣。杜衍時為樞密副使。爭甚力。于是罷庠知揚州。而仲淹不問。

張方平

元昊既臣。而與契丹有隙。來請絕其封。知諫院張方平曰。得新附之小羌。失久和之強敵。非計也。宜賜元昊詔。使之審處。但嫌隙朝除。則封冊暮下。于西北為兩得矣。時用其謀。

秦檜

建炎初遣使講和云使來必須百官郊迎其書在廷失色秦檜恬不為意盡遣部省吏人迎之朝見使人必要褥位此非臣子之禮是日檜令朝見殿廷之內皆以紫幕銷滿北人無辭而退。

吳時來

嘉靖時倭寇發難即土諸路兵援至吳總臣計犒逾時敵大譟及至松江撫臣屬推官吳時來除備時來度水道所由就福田禪林外立營令土官以兵至者各署部伍舟人導之入以次受犒惠均而費不冗諸營帖然客兵素獷悍剽掠即不異寇時來用贊畫者言為好語結其寇長縛治之迄終事無敢犯者。

按時來在松禦倭歷有奇績寇勢逼甚士女趨保于城者萬計或議閉關拒之時來悉縱人擇閒曠地舍之又城隘民衆遂汚蒸而為疫時來乃四啟水關便輸薪穀者因其歸舟載撤滯以出明年四月寇驟至攻城雨甚城崩西南隅十餘丈人情洶洶時來盡撤屯戍第以強弩數十扼其衝總臣以為危時來曰淖淖彼安能登果無恙時內徙之民薄城而居類以苦蓋時來慮為火箭所及亟撤之而陰識其姓名于屋材夜選卒運之城外以為

木柵扞修城者。卒皆股栗不前。時來首馳一騎出南門。眾皆從之。平明柵畢。三日而城完。復以為柵材。還為民屋。則固向所識也。賊知有備。北走。時來建議決震澤水。斷松陵道。賊至平望。阻水不得進。我兵尾而擊之。斬首三千餘。溺死無算。此公文武全才。故備載之。

陳希亮等四條

于闐使者入朝。過秦州。經略使以客禮享之。使者驕甚。留月餘。壞傳舍什器。縱其徒入市掠飲食。民戶皆盡閉。希亮聞之曰。吾嘗主契丹使。得其情。使者初不敢暴橫。皆譯者教之。吾痛繩以法。譯者懼。其使不敢動矣。況此小國乎。乃使教練使持符告譯者曰。入吾境有秋毫不如法。吾且斬。若取軍令狀以還。使者至。羅拜庭下。希亮命坐兩廡。飲食之。護出其境。無一人譯者。

高麗入貢。使者凌後州郡押拌。使臣皆本路筦庫。乘勢驕橫。至與鈐轄充禮。時蘇軾通判杭州。使人謂之曰。遠方慕化而來。理必恭順。今乃爾暴恣。非汝導之不至。是不悛當奏之。押拌者懼。為之小戢。使者發幣于官吏。書稱甲子。公却之曰。高麗于本朝稱臣。而不稟正朔。吾安敢受。使者亟易書稱熙寧。然後受之。一國朝北方也。先殺其主。脫脫不花。自稱大元。田盛大。可汗遣使入貢。上命羣臣議所以稱之者。禮部郎中章綸言。可汗乃戎狄極尊之號。今以號

也。先則非宜。若止稱太師。恐為之慚忿。犯我邊陲。宜因其部落舊號。稱為瓦剌王。庶幾得體。從之。

大同。貓兒莊。本化州入貢正路。成化初年。使有從他路入者。上因守臣之奏。許之。禮書姚文敏公夔奏請宴賞。一切殺禮。虜使不悅。姚諭之云。故事。迤北使臣進貢。俱從正路。朝廷有大禮相待。今爾從小路來。疑非迤北頭目。故只同他處使臣。虜使不復有言。群臣謂四公皆得馭眾之體。

蘇子容

蘇公子容。充北朝生辰國信使。在虜時。遇冬至。本朝歷先北朝一日。北朝問公孰是。公曰。曆家算術小異。遲速不同。如亥時。猶是今夕。踰數刻。即屬子時。為明日矣。或先或後。各從本朝之曆可也。諸人深以為然。遂各以其日為節慶賀。使還奏。上喜曰。此對極中事理。

馬默

宋制沙門島罪人有定額。官給糧者纔三百人。溢額則糧不贍。且地狹難容。每溢額。則取其人投之海中。寨主李慶一任。至殺七百餘人。馬默知登州。痛其弊。更定配海島法。建言朝廷。既貸其生矣。即投之海中。非朝廷本意。今後溢額。乞選年深。自至配所。不作過人。移登州。神

宗深然之。即詔可著為定制。自是多全活者。默無子。夢東嶽使者致上帝命。以移沙門島罪人事。特賜男女各一。後果生男女二人。

既活人命。又勸人免作過惡。菩薩心腸。聖賢作用。

于謙

永樂間。降卒多安置河間東昌等處。生養蕃息。驕悍不馴。方也。先入寇時。皆將乘機騷動。幾至變亂。至是發兵征湖貴及廣東西諸處寇盜。于肅愍奏遣其有名號者。厚與賞犒。隨軍征進。事平。遂奏留于彼。于是數十年積患。一旦潛消。

用郭欽徙戎之策。而使戎不知。真大作用。

李賢

法司奏石亨等既誅。其黨冒功陞官者數千人。俱合查究。上召李賢曰。此事恐驚動人心。賢曰。朝廷許令自首免罪。事方妥。于是冒功者四千餘人。盡首改正。

王瓊

武宗南巡還。當彌留之際。楊石齋擬已定計擒江彬。然彬所領邊兵數千人。為彬爪牙者。皆勁卒也。恐其倉卒為變。計無所出。因謀之王晉溪。晉溪曰。當錄其扈從南巡之功。令至通州。

聽賞。于是邊兵盡出。彬遂成擒。

劉大夏 張居正

莊浪士帥魯麟為甘肅副將。求大將不得。恃其部落強。徑歸莊浪。以子幼請告。有欲予之大將印者。有欲召還京。予之散地者。劉尚書大夏獨曰。彼虐不善用其眾。無能為也。然未有罪。今予之印。非法。召之不至。損威。乃為疏獎其先世之忠。而聽其就問。麟卒快快病死。

黔國公沐朝弼犯法。當逮。朝議皆難之。謂朝弼綱紀之卒。且萬人不易逮。逮恐激諸人變。居正擢用其子。而馳單使縛之。卒不敢動。既至。請貸其死。而錮之。南京人以為快。

獎其先則內愧。而怨望之詞塞。擢其子則心安。而崇穴之慮重。所以罷之錮之。唯吾所制。

劉坦

坦為長沙太守。行湘州事。適王僧暴謀反。湘部諸郡蜂起。應之。而前鎮軍鍾玄紹者。潛謀內應。將剋日起。坦偵知之。佯為不省。如常理訟。至夜。故開城門以疑之。玄紹不敢發。明旦詣坦問故。坦久留與語。而密遣親兵收其家書。玄紹尚在坐。收兵還。且得其文書本末。因出以質紹。紹首伏。即斬之。而焚其書。以安餘黨。州部遂安。

張忠獻

叛將范瓊擁兵據上流。召之不來。來又不肯釋兵。中外洶洶。張忠獻與劉子羽密謀誅之。一日遣張俊以千人渡江。若捕他盜者。因召瓊。俊及劉光世詣都堂計事。為設飲食。食已相顧未發。子羽坐廡下。恐瓊覺。事中變。遽取黃紙執之。趨前舉以麾瓊曰。下有敕。將軍可詣大理置對。瓊愕不知所為。子羽顧左右。擁置輿中。以俊兵衛送獄。使光世出撫其眾。且曰。所誅止瓊汝等。固天子自將之兵也。眾皆投刀曰。諾。悉麾隸他軍。頃刻而范瓊伏誅。

劉志淑

中官畢真逆豪黨也。至自江西。聲勢翕赫。擁從牙士五百餘人。肆行殘賊。人人自危。劉志淑知杭州。密得其不可測之狀。白臺察監司陰制之。未幾真果構市人一夕火其居。延燒二十餘家。淑恐其因眾為亂。閉門不出。且傳報諸衙門人毋救火。餘數日。果與濠浦及真將發應濠臺。察監司召淑定計。先提民兵伏真門外。監司以常禮見出。淑入。真怒曰。知府以我反乎。應曰。府中役從太多。是以公心跡不白。因令左右出報。監司既入。既至堂上。執真手與語。當自白之狀。眾共語。遣所不藉之人。以釋眾疑。真倉卒不得已。呼其眾出。出則民兵盡執而置之獄。偽與真入視府中。見所藏諸兵器。詰曰。此將何為也。真不能答。乃羈留之。奏聞伏誅。

王益

王益知韶州。州有屯兵五百人。代者久不至。欲謀為變。事覺。一郡皆駭。益不為動。取其首五人。即日斷流之。或請以付獄。不聽。既而聞其徒曰。若五人者。繫獄當夜劫之。眾乃服。

賈耽

賈耽為山南東道節度使。使行軍司馬樊澤奏事行在澤。既反命。方大宴。有急牒至。以澤代耽。耽內牒懷中。顏色不改。宴罷。即命堂吏謁澤。牙將張獻甫怒曰。行軍自圖節鉞。事人不忠。請殺之。耽曰。天子所命。即為節度使矣。即日離鎮。以獻甫自隨。軍府遂安。

處工字羅等

萬曆年間。女直字羅阿卜害等一百七員。進貢到京。內工字羅小斯哈額真太三名為首。在通州驛遞。橫肆需索。州司以聞。時沈演在禮部。請客司本東夷長恭順有年。若一概議革。恐孤遠人向化之心。宜仍將各向年例。正額賞賜行。今內府各衙門間出給散。以彰天朝曠蕩之恩。止將工字羅等三名。革其額賞。行文遼東巡撫。執付在邊酋長。諭以騷擾之故。治以國法。俟本人認罪輸服。方准補給。

沈何山演云。客司古典屬國郵人騷于國。不能不望鈔束。然無以制其命。初工字羅等。見告諭以罰服。驚弗受也。與賞以安眾。革三人賞以行法。三人頭目能使其眾者。且積措也。

然離亦不能誣遂甘罰服此亦處騷擾之一法。

王欽若

王欽若為亳州判官。監會亭倉。天久雨。倉司以米溼。不為受納。民自遠方來輸租者。深以為苦。欽若悉命輸之倉。奏請不拘年次。先支濕米。太宗大喜。因識其名。由是大用。

紹興間。中丞蔣繼周。出守宣城。用通判周世詢議。欲以去歲舊粟支軍食之半。群卒惡其陳腐。橫挺于庭。出不遜語。僉判王明清後至。聞變。亟令車前二卒傳諭云。僉判適自府中來。已得中丞台旨。令盡支新米。群黨始息。然令之不行。大非法紀。必如欽若。方是出脫惡米之法。

令狐綯 李德裕

宣宗銜甘露之事。嘗授旨于宰相令狐公。公欲盡誅之。而慮其寃。乃密奏云。但有罪莫捨。有嗣莫填。自然無類矣。

今京衛軍虛籍糜餼。無一可用。驟裁之又恐激變。若依此法。不數十年。可以清伍。省其費。以別募。又可化無用為有用。

先是諸鎮官者監軍。各以意見指揮軍事。將帥不得專進退。又監使悉選軍中驍勇數百為